**臺南市109學年度東山區東原國小 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

# 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 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教導處

**三、給獎對象：**本校109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109學年度畢業班級數1班且為畢業人數為11人至20人，共取2人。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附件二：學生切結書)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

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

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

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

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

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

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

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

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

拔萃， 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

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

第3 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

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

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

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七、其他：

(一)本校自訂評選辦法細則(如附件一)並公布之。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六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

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

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

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

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 得獎名次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優勝、優選**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附件一 東山區東原國小自訂評選辦法細則**

# (1)校內語文競賽依所屬名次認定之。

# (2)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

# (3)英文話(讀)劇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

# 傳統藝術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 其他跨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4)每位學生送件時，只能選擇一種領域申請。

# (5)給獎名額及資格：以該學年度畢業班人數推算之。10人以下取1人，

# 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若得獎人數超過1人時，除優學獎

# 1名，其餘獎項由班級內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

# 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辦法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6)依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109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

**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 本校採定畢業獎前十名獎項亦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即市長獎、

# 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不重複頒予同一人)

# (7)依臺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之(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

**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本校進行審查作業時，亦須根據上述兩項規定進行給分。

**附件二** [切 結 書](https://sites.google.com/a/hbps.chc.edu.tw/hupei/zhi-hui-cai-chan-qie-jie-shu)

立切結書人 六 年 班 姓名

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可達到 市長獎 與 的標準，現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

2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第四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109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立書日期 ： 110 年 月 日